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17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詹偉佑

送達代收人 林建良

被告 黎光世 (LE QUANG THE)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叁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叁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11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上午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芳洲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撞擊伊所承保，且為訴外人陳思樺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

01 新臺幣（下同）5萬6,487元（含零件費用2萬5,685元、工資
02 費用3萬0,802元）之損害，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後，爰
03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
04 應給付5萬6,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6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13頁至33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2 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3至
13 61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5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16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20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1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4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5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萬6,4
26 87元（含零件費用2萬5,685元、工資費用3萬0,802元），
27 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19頁至23
28 頁）。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
29 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30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3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1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於112
05 年9月出廠（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13頁），至事故發
06 生之日即113年6月13日，已使用0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7 後之修復費用為1萬8,57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
08 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萬0,802元後，原告得請求維修費用為
09 4萬9,379元（計算式：1萬8,577元+3萬0,802元=4萬9,3
10 79元）。

11 (三)基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4萬9,379元本息，為有理由；逾
13 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萬9,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即114年2月17日（於114年2月6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
17 所之轄區派出所，於114年2月16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85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0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3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24 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
27 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其中874元，及自本判決
2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29 擔，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685 \times 0.369 \times (9/12) = 7,1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685 - 7,108 = 18,577$